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文件

应物发科字〔2017〕 49 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20 日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是支撑研究所科研创新工作的公共技术平台。为规范和加强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创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避免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有效提高所级中心内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级中心运行管理实行研究所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对技术支撑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所级中心人员由所统一聘任。

第三条 纳入所级中心仪器设备的基本原则：必须是大型通用性仪器设备，通过修购专项购置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必须共享共用，能为所内和所外用户提供足够机时的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所级中心科技委员会是所级中心的决策管理机构，科技委员会正副主任由所长和主管所长担任，委员由科研管理处和人事教育处负责人，所级中心主任及各平台依托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管理处。

第五条 科技委员会主要职责：决策所级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所级中心发展战略规划；审定所级中心建设计划和运行费；审定所级中心技术支撑队伍规模等。

第六条 所级中心设主任一名，负责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及支撑队伍建设。所级中心由若干个平台组成，每个平台编为一组，每个平台在技术上依托一个研究或技术部门。

第七条 所级中心下设运行组长若干，具体负责本平台的运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平台的功能开发、日常运行维护及向用户开放等。

第八条 每组（每个平台）设运行支撑岗位若干，鼓励科研岗位人员加入所级中心。

第三章 运行管理原则

第九条 所级中心应建立内部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实验室使用管理制度、每台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所级中心工作网页。

第十条 所级中心内每台大型仪器设备要落实专人管理，原则上应由通过培训的专门人员负责操作使用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充分重视维护和维修、功能利用和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寿命延长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所级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全部上网提供服务，运行人员应熟练使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对管理范围内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共享管理平台数据维护。

第十二条 所级中心在保证完成所内测试和分析工作的同时，面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所级中心应建立独立考核制度。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技术创新、共享管理平台运行数据和记录规范、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是所级中心人员工作绩效主要考核依据。考核应与激励挂钩。

第十四条 对年度共享使用率排在前列的大型仪器设备，经所级中心推荐，可以参加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或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组织的年度共享服务先进（优秀）机组的评选，以鼓励和调动运行人员的积极性。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所级中心经费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所级中心运行成本费由所统一核拨。运行成本费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水、电、气）、场地占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试剂耗材等。每年年底由各组上报下一年度运行费预算，经中心主任初审后报科研管理处审核，由主管所长审定。运行费使用按预算执行，由组长签字报科研管理处审批。

第十七条 所级中心内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基于实际消耗的能源、试剂耗材、易损易耗部件和日常维护维修及运行人员的薪酬奖励等成本摊销综合计算。由所级中心拟定每台仪器的收费标准，经科研处审核后公布在网上。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做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测试费收入进行结算，总收入的 10%用于奖励运行人员，其余归所，可用于运行人员的绩效和日常运行维护等。

第十九条 所级中心应制订收费管理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应物发科字【2011】28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 电话：

抄送：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科研管理处

2017 年 7 月 14 日 印发
